

共青团安庆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安青办〔2014〕18号

关于开展“践行核心价值观 携手共筑中国梦” 寻找乡村好青年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青年思想引导工作，选树农村青年优秀典型，引导农村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贡献，按照团中央和团省委部署要求，团市委决定从2014年起开展“践行核心价值观 携手共筑中国梦”寻找乡村好青年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寻找乡村好青年”活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践行核心价值观 携手共筑中国梦

二、活动时间

每两年举办一次，2014年市级寻找活动于7月—9月开展。

三、类别标准

（一）参选对象

对象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35 岁以下农村青年，共分乡村创富好青年和乡村道德好青年两类。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、有金融系统不诚信记录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、有违法上访行为等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不得参选。

（二）选树标准

1. 乡村创富好青年：在诚信创业，带动致富，奉献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为发展现代农业、繁荣农村经济作出积极贡献。具体标准为：

①扎根农业、热爱农村，踊跃投身农村改革发展实践，为发展现代农业、繁荣农村经济做出积极贡献；

②能够开展自主创业，具有较强的拼搏意识和创新精神，在广大农村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；

③在实现自主创业致富的同时，能够充分发挥带头作用，以结对帮建、技术支持、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带动其他农村青年共同创业；

④能够恪守创业和经营管理的市场规则，树立诚信意识，坚持守法经营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和信誉；

⑤在自身事业实现发展的同时，能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奉献社会，在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中发挥作用。

⑥种养殖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涉农企业、大学生村官等领域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、农村青年能人优先推荐评选。

2. 乡村道德好青年：在尊老爱幼，邻里和睦，热心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为促进乡风文明、共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。具体标准为：

①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广大青年群众中反响较好；

②带头弘扬文明有序的生活方式，自觉养成健康科学的生活习惯，为丰富农村青年文化生活、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；

③关爱他人，尊老爱幼，能够主动帮助贫困群众等弱势群体；

④具有良好的家庭美德，邻里和睦，关系融洽；

⑤热心公益事业，主动投身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、志愿服务、扶贫解困、乡村环境治理、植树造林等活动，以实际行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

活动原则上在市、县、乡三个层级各寻找和选树 10 名“乡村好青年”（含两类，每类 5 人）。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将推荐参评省级“乡村好青年”。

四、产生办法

“寻找乡村好青年”活动通过组织发动和网络宣传相结合、逐级选树和阶段推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，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习讨论，明确本地“乡村好青年”具体评价推荐标准，大力寻找发掘乡村好青年的追梦故事，

采集事迹材料，发动青年参与，开展社会评价。“寻找乡村好青年”活动自村和乡镇直属团组织开始，逐级选树推荐。乡、县级团委要按照明确标准、广泛寻找、公示宣传、认定产生、成长分享、向上推荐六个环节，做好“寻找乡村好青年”工作：

1. 制定标准。结合本地青年思想实际，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组织开展学习讨论活动，明确本地“乡村好青年”具体评价推荐标准；

2. 广泛寻找。层层广泛发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，按照本地“乡村好青年”具体评价推荐标准，寻找、发现、推荐身边的创富好青年和道德好青年；

3. 公示宣传。对推荐产生的“乡村好青年”候选人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并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方式对“乡村好青年”事迹进行宣传；

4. 认定产生。各地可通过共青团网站、官方微博设置活动专门网页，发布候选人事迹，组织青年开展网络投票活动，通过参考网络投票结果、综合评价等方式产生本辖区的“乡村好青年”；

5. 分享交流。各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产生后，均要举办1次以上“我的中国梦”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等活动，分享“乡村好青年”敢于有梦、勇于追梦、勤于圆梦的青春故事，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6. 向上推报。乡镇团委产生本级10位“乡村好青年”（每

类 5 人), 并作为县级“乡村好青年”候选人向县级团委推荐。县级团委产生本级 10 位“乡村好青年”(每类 5 人), 并作为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候选人向团市委推荐; 团市委产生市级 10 位“乡村好青年”(每类 5 人), 并作为省级“乡村好青年”候选人向团省委推荐;

向上逐级推荐时, 要报送 1500 字左右候选人事迹材料、证件照和生活照。团市委产生的市级 10 位“乡村好青年”, 各地还需另外提供微视频, 以便向团省委推荐。照片规格和微视频具体要求待团省委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7 月, 各级团委开通活动专题网页、微博和微信, 为活动宣传造势。各村团组织、直属团组织向乡镇团委推荐, 产生乡镇级“乡村好青年”。

8 月, 产生县级“乡村好青年”。

9 月, 产生地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并向上级推荐省级“乡村好青年”(每类 5 人)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**要高度重视。**开展“寻找乡村好青年”活动是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、深化推进农村青年教育引导的重要载体, 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凝聚广大农村青年的力量助力实现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, 各地要高度重视, 精心组织, 严格按照评选标准、数量、时间安排抓好实施, 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。

2. 要明确职责。乡镇团委作为此次活动的落实主体，要做好宣传引导、组织评选、向上推荐等工作；县级团委要加强对所属团组织的工作指导，对评选的本级人选进行审核把关，并负责向上推荐参评人选；团市委将做好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的督促、检查、指导，对市级人选进行审核把关，并负责向团省委推荐参加省级评选。

3. 要严格标准。各地要按照市级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评选标准，严格依据标准开展本级评选及向上推荐，保证评选出的优秀青年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、示范性。

4. 要加强宣传。各地要通过网站、微博等新媒体工具，及时宣传活动的目的、意义及优秀青年的先进事迹，激发广大团员青年参与的热情。7月中旬，团中央将开通“寻找乡村好青年”活动官方网站，组织开展人物展示、推举及网络投票、事迹分享活动。待团中央网站开通后，各地要利用好活动网站，及时将各级“乡村好青年”基本信息录入活动官方网站数据系统。

5. 要统筹结合。各地要把此次活动与开展的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、创业故事分享活动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，充分用好优秀青年典型事迹，切实加强对农村青年的思想教育引导。要注重把活动融入到农村青年创业致富“领头雁”培养计划、创业小额贷款、技能培训、保护母亲河行动、志愿服务等工作载体当中，及时发现和培养各领域好青年。

要把本级“乡村好青年”特别是“乡村创富好青年”吸纳为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”及其他团内表彰项目的评选范围，在项目、资金、信息、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。

请各地于7月18日前上报实施方案到团市委农村青年工作部，并分别于每月底报送各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的活动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江凯 胡兵兵

联系电话：5346472

电子邮箱：aqyouth@126.com



附件 1:

参加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评选候选人汇总表

公章（县级团组织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乡镇	村	姓名	年龄	单位及职务	手机	推荐类别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附件 2:

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候选人推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照片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		
所属地区	__县__乡__村		单位及职务			
手机		推荐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创富好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道德好青年			
简要事迹 (300字)						
乡镇团委 审核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县级 团委 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加盖公章后，连同 1500 字事迹材料 1 份、一寸免冠照片（除纸质版表格张贴 1 张外，另还需邮寄 2 张 1 寸照片）和生活照各 2 张（入围市级“乡村好青年”的，另补寄微视频光盘 2 张）一并报送团市委农村青年工作部。